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5440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簡廷益

相對人 台安先進材料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林剛

人

相對人 林軍

相對人 林乃茜

相對人 陳懷恩

相對人 薛秋花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請求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內載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

01 許。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4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5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6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
07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08 停止執行。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10 簡 易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蔡 佳 吟

11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	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15440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1年12月8日	500,000元	333,250元	113年3月13日	113年3月13日
2	111年12月8日	1,500,000元	499,750元	113年3月13日	113年3月13日